

沧州市新华区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现将新华区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新华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持续深化内容、突出重点，积极拓宽渠道、完善平台，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及时、全面、准确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主要以网上公开为主。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布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等政府信息，2024 年，新华区统计局通过沧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 条，全部为工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进一步规范申请渠道和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受理、登记、办理、审核、答复以及归档等环节工作制度。2024 年全年，新华区统计局无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局分管领导为成员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导兼任，成员由办公室和各科室、单位负责人组成，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府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目前我局开设“沧州新华统计”微信公众号，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按上级要求能及时发布转载相关信息，正面引导舆论，确保权威信息准确传播。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明确信息发布需经过编辑人员编辑、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三道流程，确保信息发布质量。年初制定了信息公开计划，动员全局机关全体人员进行信息收集和上报工作；各股室在职责范围内提供信息公开各项业务资料，办公室初审、主管局长审核后统一发布，办公室安排专人承办，确保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新华区统计局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但信息公开的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我局将按照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对信息资源的整理和发布工作，增强信息公开的实效，特别是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方便群众获取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新华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